



采 购 合 同

买方（甲方）：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

卖方（乙方）：新疆贯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

合同编号：FY-SB-202412-042 (Y)

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设备科编制

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FY-SB-202412-042 (Y)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乌市天山区解放南路 344 号

电话：0991-7508419

邮编：830001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新疆贯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阿勒泰路 2324 号亚中机电大厅 4 层品牌店 4-36 号

电话：19999128667

邮编：830000

甲方通过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购置立式实验室纯水机，招标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口腔纯水机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编号：XZJ248-039-ZT，乙方作为厂家授权的供货商已成为项目的中标方，现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设备的买卖、安装、质保及人员培训等达成下列条款，共同信守。

一、经甲方同意，乙方向甲方供应完全符合以下要求的设备（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品名	型号、品牌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立式实验室纯水机	KH-M60Y、江苏科美	江苏徐州	台	1	0.95	0.95		
合计		¥：0.95 万元							

合计大写金额（RMB）玖仟伍佰元整，小写：9500.00 元（含税）。合同价格已包括产品供给、包装、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装卸费、人工费、保险等的全部费用及相关税费。乙方应保证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设备的易耗配件必须在合同附件（设备易耗配件价格明细表）中注明，如无明确配件价格的由甲方市场询价后确认乙方的配件供给价格。

二、产品质量标准：

1、乙方保证所供产品的相关资质证照齐备、有效，并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管理规定；乙方及所供产品的相关资质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2、设备质量应符合生产厂的出厂标准，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产品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甲方采购要求。乙方已知悉上述标准及要求，并确认采用该标准的设备能满足甲方的要求。

3、所供设备的硬件和软件为到货时最新版本。

4、设备包装应为设备生产厂原包装，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的设备有任何的损坏由乙方负责。

5、包装应适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乙方应承担因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运输途中的设备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6、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和保险费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三、安装验收及培训：

1、乙方将设备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对设备现场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若在验收时发现设备数量、规格、品种等不符合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验收标准：如招标文件中有约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约定，未予具体约定的，以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安装调试完成符合验收条件时，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要求，甲乙双方对设备、已完成培训的人员进行验收、考核，达到验收标准的，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签字盖章，验收完成。必要时甲方可引入第三方或者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对该验收结果予以认可，验收费用由乙方负担。

2、乙方派工程师至甲方的使用科室对科室相关人员进行操作方法培训，直到参加培训人员具备独立操作能力并能排除使用中的一般性障碍，且培训结果至甲方满意为止。

3、如有必要，甲方派人至乙方指定地点进行免费培训，甲方派出培训人员所产生的培训费用（交通、住宿、差旅等）均由乙方承担，培训的结果必须至甲方满意为止。

四、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设备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自签发验收报告次日起算，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保修2年；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应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人为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免费保修期后仍由乙方负责终身维修，免费保修期满以后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只收取甲方材料费，其他费用予以免除。

2、乙方自收到甲方维修要求（电话、微信、QQ、电子邮件、传真等不限）后应当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8小时内指派专业人员完成维修。乙方24小时不能维修到位，则自24小时届满，乙方即有义务提供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备用机的功能、能耗及使用便利性不得低于本合同项下的机器设备。乙方逾期维修，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质保期内计算机系统乙方负责免费升级（如有）。除正常维修外，乙方定期派工程师进行设备检查和维护。

4、乙方在疆内设有维护部门和零备件库，保证对合同设备所需的零备件长期（本设备使用年限）供应。

五、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设备并由乙方安装调试完成、进行了相关验收和人员培训合格后，甲方收到验收合格报告、培训报告单及发票等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90%计8550元（人民币：捌仟伍佰伍拾元整）；

2、自设备运行正常满24个月，提供维护保养单后付合同余款10%计950元（人民币：玖佰伍拾元整）。

3、甲方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正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设备交付：

1、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在30个日历日内将设备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资料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组织安装、完成设备验收及人员培

训。设备运费及保险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安装期间，因物件发生的事故及人身伤亡，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设备的配置详见配置清单表。配置清单表是本合同的附件部分。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

3、交付完成前（即货物交付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前），本合同项下设备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交付完成后（即货物交付完成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商品的所有权及损毁灭失风险转移至甲方。

4、乙方向甲方承诺其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要的各类资质，如果因为应当具备资质而不具有资质，发生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毁损并牵连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的，乙方无条件地承诺甲方因上述连带责任支付的赔偿款项全部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有效期：为本合同的履行期。

八、公证：如需公证的，公证费用由提出的乙方承担。

九、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电信行业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3、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时，双方应及时签订补充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十、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供货、安装或者逾期完成验收、人员培训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交付设备、提供的培训不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 7 日内提供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设备、培训。逾期提供，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

4、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履行质保义务，或不能及时响应按时提供质保服务的，每发生一次违约，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

5、如乙方未按本合同四.4 的约定，不能保证本合同项下机器设备备件长期供应的，乙方应
按照合同四.2 的约定提供备用机，该备用机必须是全新的功能、能耗及使用便利性不得低于本
合同项下的设备给甲方免费使用；合同项下的设备在一个月内无法维修恢复使用的，乙方应将
备用机的所有权无偿转让给甲方；如乙方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备用机的，本合同项下设备又无
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按照当时的折旧后的价格予以回购，因此给甲方造成全部直接、间接
损失（包括甲方主张权利的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如因产品质量问题或乙方维护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导致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责
任的，由甲方自行选择要求乙方对该设备予以免费退货或换货，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
全部损失包括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全部金额、甲方处理纠纷的费用等，还应向甲方承担本
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7、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付款的，每迟延一日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
约金，该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 1%封顶。

8、乙方应当承担的损失赔偿或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予以扣除后再行付
款。

9、乙方交付的产品不得涉及任何担保、留置权、知识产权等权利，乙方因上述权利引起的
所有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0、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如实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得擅自要求解除或终止合
同；如违反上述约定，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
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1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任
何第三人，或向金融机构进行质押、出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质押、出让）金额 20%。

十一、**争议解决方法**：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合同变更须经双方书面同意。

2、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配置清单、技术标准、设备技术说明等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所列地址、联系方式是双方确定的作为本合同项下合同履行、争议解决方式条款中所涉仲裁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的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函件、开庭传票、开庭通知书、证据、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调解书、执行裁定书等。

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和电子邮箱适用于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仲裁、一审、二审、再审、执行阶段，至案件执行程序终结时止。

任何一方发生地址、接收人变动的，应书面向对方送达并获得对方书面确认，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接收人变动的效力；向本合同约定地址送达导致诉讼仲裁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

账号：65001618800052510402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1月10日

乙方(盖章): 新疆贺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喀什东路支行

账号: 3002 0283 0910 0067 270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17年 1 月 10 日



2

•

•